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 2023001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云（2022）晋宁区不动产权第0000722号	黄锐波、彭跃红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530122101062GB00001F00200068	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东风路磷都花园小区20幢2-802号	法院判决交易合同无效，办理更正登记。

公告单位：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

2023年01月17日

